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

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"128号文"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,以下简称"128号文")的相关规定,本独立财务顾问对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"128号文"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(以下简称《说明》)进行了核查,核查意见如下: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城电脑")出具的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"128号文"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符合客观事实。长城电脑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,以及该期间与计算机指、深成指数波动情况如下:

日期	长城电脑收盘价 (元/股)	计算机指 (399363)	深成指数 (399001)
2015年5月20日	17.00	8053.57	15337.08
2015年6月17日	21.54	8754.68	17405.57
涨跌幅	26.71%	8.71%	13.49%

长城电脑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6.71%,扣除深成指数上涨因素后,波动幅度为 13.22%;同时,扣除计算机指上涨因素后,波动幅度为 18.00%。 长城电脑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

